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

相 對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樵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定抵押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
1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3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既判力。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
段、第400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以就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
局判決者，當事人即不得再行起訴。又同一事件之辨別，係
就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綜合以觀。倘當事人及訴訟
標的均相同，訴之聲明互相可以代用，如給付之訴包括確認
之訴。倘已提起給付之訴，不論勝訴敗訴，均具有確認之性
質，則再以相同請求權提起確認之訴，即屬可以代用情形，
為同一事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
制，法院應予駁回。再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
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
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先前雖向原法院請求相對人應將其所有坐
02 落新竹市○○段0小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及新
03 竹市○○段0小段00○號(即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00
04 巷00號，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並與前開土地下合
05 稱系爭房地)，設定以伊為權利人，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
06 9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案號為113年度訴字第303號，下稱前
07 案)；然前案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辦理抵押權登
08 記，本件係確認伊對系爭房地於104年12月15日有擔保590萬
09 元之法定抵押權存在，且前案為伊得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
10 設定抵押權予伊，並非確認伊對相對人有法定抵押權存在，
11 兩者訴訟標的不同，自非同一事件。原裁定適用法律顯有錯
12 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前於113年間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於104年12月15日
15 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
16 約定承攬裝修系爭房屋，契約總價為800萬元。相對人僅分
17 別於104年12月15日、105年2月17日交付簽約款105萬元、前
18 期原料金105萬元，合計210萬元，惟尚有尾款590萬元未清
19 償。爰依民法第513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配合抗告人為承
20 攬之法定抵押權登記，並聲明：相對人應將其所有系爭房地
21 辦理以抗告人為權利人，債權額為59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等
22 情，經原法院以113年訴字第303號判決抗告人勝訴，相對人
23 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有前案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
24 (見原法院卷第185-189頁)。

25 (二)審諸本件抗告人之起訴狀，抗告人主張兩造於104年12月15
26 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抗告人承攬裝修相對人之系爭
27 房屋，契約總價為800萬元，相對人並於104年12月15日、10
28 5年2月17日分別給付抗告人簽約款105萬元、前期原料金105
29 萬元，合計210萬元，惟尚有尾款590萬元未清償，爰依民法
30 第513條規定，請求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地於104
31 年12月15日有擔保金額590萬元之法定抵押權存在(見原法院

01 卷第9-13頁)。可見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之原因
02 事實，均係基於抗告人承攬相對人所有之系爭房屋裝修工
03 程，相對人尚有590萬元工程款未清償之同一事實，前後兩
04 訴當事人均相同，原因事實同一，訴之聲明可以相互代用，
05 揆諸前揭說明，應為同一事件，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06 及。準此，抗告人係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起
07 訴，顯然不合起訴要件，則原裁定以抗告人就已有確定判決
08 之同一事件重行起訴，其起訴不合法為由，依民事訟法第24
09 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於法並無違誤。

10 (三)抗告人雖主張：前案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辦理抵
11 押權登記，本件係確認伊對系爭房地於104年12月15日有擔
12 保590萬元之法定抵押權存在，且前案為伊得請求相對人將
13 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伊，並非確認伊對相對人有法定抵押
14 權存在，亦無主張法定抵押權存在之時點係104年12月15
15 日，兩者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一事件云云。惟給付之訴包
16 括確認之訴，抗告人於前案既係以其對相對人有民法第513
17 條所定法定抵押權存在為由，提起給付之訴，請求相對人應
18 將系爭房地設定擔保59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並經前案判決
19 認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承攬報酬，抗告人依民法第513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辦理以抗告人為權利人，
21 債權額為59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而為抗告人勝
22 訴之判決，前案給付之訴之判決，即具有確認之訴之性質，
23 抗告人本得執已確定之前案判決為執行。則本件抗告人再以
24 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為由，提起確認之訴，依照前開說
25 明，即屬可以代用情形，仍為同一事件。故抗告人主張兩案
26 聲明不同，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一事件云云，尚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其對相對人所有
28 系爭房地於104年12月15日有擔保金額590萬元之法定抵押權
29 存在，核與前案訴訟應為同一事件。原裁定以本件訴訟與前
30 案訴訟為同一事件，抗告人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事件重行
31 起訴，不符起訴要件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

01 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
02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十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7 法官 陳容蓉

08 法官 楊雅清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炎煌